

From: Brown Gail [REDACTED]
Sent: 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 15:03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的諮詢文件

現有的架構下，上市委員會能夠較好的從市場參與者的監督去履行其監管職能，一旦按照諮詢檔所述的方案進行改革，港交所及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從制度上無從保證。香港之所以能夠長時間繁榮，權力制衡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，然而這一切將被諮詢檔打破。本人反對諮詢文件所述改革方案。